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自願公告
與青州市政府訂立投資開發協議

此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基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山東省青州市人民政府(「青州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州市滄海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青州市政府訂立投資開發協議(「該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州市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該協議的基本資料

根據該協議的主要條款，(i) 青州市政府將提供一塊位於青州市狻山經濟開發區的面積約為2,001,000平方米、單價不高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0元的工業用地，用於建立滄海狻山高新技術產業園(「產業園」)；(ii) 該附屬公司將負責產業園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推廣；(iii) 產業園開發一期涉及工業用地面積不低於600,300平方米；(iv) 該附屬公司須在二零一八年底之前至少引進一個總部經濟項目入駐產業園並在自該協議日期起三年內盡最大努力吸引至少五家企業入駐企業園；及(v) 青州市政府保留的產業園內企業前五年繳納的稅費部分將全部劃撥予該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主要為國家投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以及維修服務，並積極開拓擴大其市場滲透率的商機。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促進其於青州市的業務發展及／或擴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僅為一項初步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了建立產業園的原則。該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進一步正式及最終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